撒網

一、 競賽資訊:

(一)比賽場地:來義高中游泳池。

(二)比賽項目:團體賽(男女混合)。

二、 註冊規定:

(一)選手資格:限原住民(須具備游泳能力)。

(二)年齡規定:年滿 18 歲以上(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)。

(三)註冊人數:每隊限註冊 4 人(男、女各 2 人)。

三、 比賽辦法:

(一)團隊以接力方式進行(女、女、男、男等選手順序),每位選手依序撒網 1 次,女子撒網距離 4 公尺、男子撒網距離 6 公尺。

(二)泳池內設標靶群,標靶以浮球代替假魚,共計 300 隻,每隻計 1 分,撒網命中標靶後收網,將網具拉上岸計算命中標靶數,團隊總分為 4 位選手的得分總和。

(三)每隊選手必須在 12 分鐘內完成全部比賽操作,逾時視為失敗,得 0 分,完成全部比賽操作時間後以總得分決定排名。

(四)如比賽中選手若掉落水中則視為失格;網具不得掉落撒網區,網具若完全落水無法收回時,該次得分計為零。

(五)總得分高低決定名次;若得分相同則進行加賽。

四、 器材設備:網具由大會提供,男用網具長 16 呎,女用網具長 14 呎;選手服裝需統一。

五、 其他事項:

(一)不得影響其他選手,違反操作規定者取消該次得分。

(二)未檢錄或檢錄後未按順序參賽者取消資格,選手因受傷無法完成比賽時,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(三)若器材故障,需立即向裁判申報並更換,否則視為違規。

(四)所有爭議事項,以主審裁判及審判委員會的最終決議為準。